

中共山西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晋党建发〔2018〕1号

中共山西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骆惠宁同志《在全省推进“三基”建设 座谈会上的讲话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委，省委各部委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各高等院校、大型企业党委：

6月29日，全省推进“三基”建设座谈会在太原召开，省委书记骆惠宁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。现将讲话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各级党组织学习，深刻领会精神要求，结合实际贯彻落实，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省委“三基”建设领

导小组办公室。

中共山西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

2018年6月30日

在全省推进“三基”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

(2018年6月29日)

骆惠宁

同志们：

召开这次推进座谈会，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全省“三基”建设，更好地发挥其对全局工作的基础和保障作用。

抓基层、打基础、强能力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，也是面对新时代新使命的迫切需要。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，省委认真贯彻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，紧密联系山西实际，首次确立了“三基”建设在全局工作中的战略地位，并持续采取重大举措加以推进。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认真落实省委部署安排，经过一年多的努力，全省“三基”建设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。一是加强顶层设计，形成了整体布局。省委制发了《关于在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加强“三基建设”的意见》，所提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、很高的含金量。连续两年确定年度重点任务，细化责任分工，“清单式”推进，“总体谋划、梯次推进、持续深化”的工作布局全面形成。二是上下协同推动，增强了工作合力。对各市县乡和省直部门注

重分类指导,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工作协调,行业系统牵头单位发挥积极作用,创新观念、点评推动,上下配合、整体向前,逐步构建起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。三是解决突出问题,弥补了工作短板。持续加大“三基”建设投入,省市县三级两年累计安排财政投入 142.28 亿元,基础保障得到有效加强;普遍梳理并着力解决情况不明、权责不清等问题,基础工作整体水平逐步改观;针对性开展培训教育和实践锻炼,干部职工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有了新的提升。四是树立鲜明导向,呈现出良好态势。全省大抓基层、夯实基础、重视基本的理念开始确立,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、保障下倾的体制机制初步形成,“三基”建设实现了“一年解决突出问题、初见成效”目标,正在向两年、三年目标迈进。总的说,“三基”建设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的认可和支持,对全省工作的支撑作用越来越明显有力。成绩的取得,是各地各单位共同努力的结果,在工作推进中出现了不少亮点,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,今天会议交流发言的就是其中的代表。省财政厅构建“加强一线”的财力分配机制,为“三基”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;省国土厅认真履行牵头责任,整个系统的基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不断改进;运城市制订配套文件,开展专项行动,有力激发了党员干部的担当作为;阳曲县注重配强基层力量,推动了基层组织高效运转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;五台县神西乡狠抓“三基”建设、助力脱贫攻坚,实现了互促共进;

阳泉市城区上站街道德胜街社区以“三基”建设为抓手,推动社区治理水平整体提升,深受居民赞许。上述做法都值得肯定,值得学习借鉴。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,我们也要看到,工作推进中还存在一些明显的薄弱环节。从“三基”分类看,在基层组织建设方面,一些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不强,软弱涣散问题依然存在,选优配强农村党组织带头人问题尚未完全解决,城市党建四级联动体制机制不够健全,机关党建“灯下黑”问题时有发生。在基础工作方面,一些地方和单位工作标准不高,“一目录三手册”与业务工作结合得不紧,基础台账、基础数据、基础资料仍然有许多不清楚、不规范的地方,对25家省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基础工作进行评估,有8家的得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。在基本能力方面,一些干部职工的能力素质和精神状态与新时代要求、与岗位职责要求还不相适应,专业能力、专业素养和专业精神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从全省总体态势上看,基层组织建设成效明显,基础工作建设已经起步,基本能力建设尚待补课;市县乡镇整体好于省直单位,省直行业系统重点部门好于其他厅局。各地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,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,按照“两年不断深化拓展、显著改观”,“三年实现整体提升、全面进步”目标,扎扎实实地抓下去,不断把“三基”建设引向深入。今年“三基”建设任务清单年初即已明确下达,各地各单位要继续抓好贯彻落实。这里,我着重对领导工作强调

几点。

一要强化主体意识,压紧压实责任。各地各单位“三基”建设之所以有好有差,主要在于领导同志的思想认识和责任落实有好有差。工作中特别要注意克服和纠正两种错误的认识和表现:一种是,一些市县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认为“三基”建设是组织部门的事,把这个工作甩给组织部或其他党务工作部门,自己不挂帅出征,当甩手掌柜;另一种是,一些行业系统重点单位党组的主要负责同志认为“三基”建设是地方的事、是基层的事,不去承担主体责任,当起了旁观者。抓“三基”是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山西全面正确有效贯彻落实的重大举措,是关乎长远、全局和根本的大事。哪个地方哪个单位没有“三基”建设?! 抓好哪项工作能离开“三基”建设?! 各级党委(党组)主要负责同志必须站在政治和全局高度,充分认识“三基”建设的战略意义,进一步把必须抓“三基”、一定要抓好“三基”的意识牢固地确立起来,自觉把“三基”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,真正放在心上抓在手上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完善顶层设计,亲自调查研究、协调推进、解决问题,下功夫把“三基”建设不断引向深入。

二要着力突破重点,统筹推进落实。今年是承上启下的第二年,已经形成推进工作的“1+6”规范体系,必须全面抓好贯彻落实。关于基层组织,要重点围绕强化政治功能、提升组织力,加大整顿软弱涣散力度,建强带头人队伍,抓好“并村简

干提薪招才建制”、推进规范化建设、持续改善基层基础保障条件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工作,推动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。关于基础工作,要重点围绕解决底数不清、规范不明、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,进一步全面开展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基础工作评估和整改提高,全面深化效能建设,切实提升信息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水平。每个单位都要把基础工作梳理清楚,认真抓好。行业系统重点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,加大牵头推动力度。垂管单位要切实抓好整个系统的基础工作建设。关于基本能力,要重点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,认真实施“五大培训工程”,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,切实增强针对性、精准度、有效性,同时要强化实践锻炼。探索开展基本能力测试,实现干部队伍理论武装与实践锻炼的互促共进。省委考虑,在七月底前后召开的省委全会上,研究出台进一步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、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意见,各单位都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三要提升工作标准,创造一流业绩。客观地说,由于多种原因,山西许多工作在前几年落下了步子,需要迎头赶上。我在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上就强调要提高工作标准,此后又多次讲到这个问题。这一点自然也适用于“三基”建设。“取法乎上,仅得其中”。“三基”本身就有标准问题,抓“三基”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。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“三基”,如果用高标准来衡量,就会觉得很多工作还需要持续地加强和改进;标

准低了,就会觉得差不多了、挺好了,就会原地踏步。而一旦原地踏步,久之就会落后了。这里讲的“高标准”,不能片面理解为硬件设施“高标准”。在这方面,达到合理标准就够了,高标准是指工作规范能力建设。山西长期以来的粗放式发展方式,对于干部队伍造成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,不少干部大而化之惯了,眼里没问题,手中自然也就没活了,岂不知这样与时代要求就渐行渐远了。坚持一流标准,才能干出一流工作业绩;心都想不到,手是干不出来的。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提升工作标准作为政治要求、岗位责任、历史担当来落实,自觉地对标一流、找准差距、补齐短板。细节决定成败。要强化精准意识,推行精细化管理,把“精细化”要求体现在每项工作、每条流程、每个环节,让精细化成为习惯养成,这样才能创造出一流业绩。

四要树牢改革思维,坚持依法治理。抓“三基”需要改革思维,因为许多工作举措包含着改革。同时“三基”建设中的改革,对全面深化改革也是一个有力支撑。抓“三基”建设必须强化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意识,这里也包括增强执行党规的意识,不断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,不断提升工作制度化法治化水平。这方面就不具体讲了。今年四季度至明年一季度,全省党政机构将进行改革。在实施中尤其“三定”时,要体现“三基”建设重大要求和基本精神。

五要深化全员参与,服务各项工作。“三基”建设具有“基础性”,与中心任务和业务工作内在统一。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围绕中心任务和业务工作抓“三基”建设的理念,坚持一同部署、一同检查、一同落实,切实做到互促共进、良性循环。抓“三基”不光是领导的事,主体应该是党员干部和全体职工。各单位包括各处室、各科室等内设机构的负责同志要切实把“三基”抓在手上,把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动员起来、组织起来,让其参与进来,做到人人参与、人人努力、人人进步。要选树宣传一批先进典型,总结推广经验做法,形成良好氛围,让大家都认识“三基”建设的强基固本作用。

同志们,“三基”建设是硬任务,希望大家按照省委的要求,真正摆到战略位置,坚持高标准抓,持续不断地抓,三年下来,一定会大变样,一定会解决大的问题,一定会产生深远的影响。

中共山西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30 日印发
